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郭和益

電話：23214261分機：705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5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
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
為「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
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4409號函、
經濟部109年7月31日經企字第10900656480號函暨本基金109
年3月27日第15屆第9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減輕疫情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之衝擊，增列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及精神復健機構
為紓困對象，修正「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
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內容，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爰配合修正旨揭保證要點。
- 三、檢送修正後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
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



裝

訂

線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9.4.2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577480 號函核定。

109.7.31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900656480 號函核定。

一、目的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取得融資，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加計其他以經濟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捐助本基金專款(以下簡稱專款)辦理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之十五倍為限，惟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者。

(二)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1.機構(單位)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109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
- 2.機構(單位)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
 - (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信用保證之授信如下：

(一)員工薪資貸款

(二)短期週轉金貸款

前項貸款之申請期間、貸款用途、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動用方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本信用保證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 (一) 授信對象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授信對象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 (二)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本要點第十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六、信用保證成數

- (一) 員工薪資貸款
信用保證成數十成。
- (二) 短期週轉金貸款
信用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八、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一計算，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衛生福利部全額負擔。

九、抵押權之塗銷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本要點第十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塗銷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十、信用惡化之通知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一)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二)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三)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四)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 (五)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六)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十一、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 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 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 授信逾期 (含視為到期) 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三、代位清償之申請

- (一)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 (二) 本基金履行本信用保證之責任範圍，以政府所撥專款之淨值為限，不及於本基金之其他財產。專款不足履行保證責任，由政府補足。

十四、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

-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 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 (含視為到期) 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 (含視為到期) 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五、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款項 (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 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六、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 1. 授信逾期 (含視為到期) 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 (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 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

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2. 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3. 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4. 抵押權之塗銷，未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
5. 信用惡化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6.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7.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8. 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
9. 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七、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八、其他

- (一) 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二) 移送本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三) 承貸金融機構及本基金依貸款要點及本要點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九、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
信用保證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 <u>事業產業</u> 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 <u>住宿式機構</u> 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配合「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u>事業產業</u>取得融資，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p>	<p>一、目的</p> <p>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u>住宿式機構</u>取得融資，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u>住宿式機構</u>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保證要點。</p>	配合貸款要點修正。
<p>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p> <p>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加計其他以經濟部依「<u>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u>」編列捐助本基金專款(以下簡稱專款)辦理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之<u>十五</u>倍為限，惟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p>	<p>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p> <p>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加計其他以經濟部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辦理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專款之<u>十</u>倍為限，惟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p>	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31日經企字第10900656480號函修正。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p>	<p>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p> <p>(一)信用保證對象</p>	<p>一、配合貸款要點修正。</p> <p>二、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31</p>

<p>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者。</p> <p>(二)信用保證限制</p> <p>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機構(單位)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09年2月7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p> <p>2.機構(單位)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p> <p>(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u>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取得資料查詢同意書而未能辦理債信查詢者，應經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u></p>	<p>符合貸款要點第三點者。</p> <p>(二)信用保證限制</p> <p>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p> <p>1.機構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得依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109年2月7日公告之「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退票從寬處理措施」認定)</p> <p>2.機構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p> <p>(2)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3)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p> <p>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p>	<p>日經企字第10900656480號函及本基金109年7月15日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5117號函修正。</p>
---	--	--

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p>十六、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p>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p> <p>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p>	<p>十六、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p> <p>(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p>1.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p> <p>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 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p>	<p>文字修正。</p>

<p>信金額之比率 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2. 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p>信金額之比率 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三)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保證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保證之授信，未依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2. 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	---	--

<p>未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p> <p>4.抵押權之塗銷，未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5.信用惡化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p> <p>6.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p> <p>7.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8.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p> <p>9.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p> <p>(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p>	<p>未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p> <p>3.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未依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辦理。</p> <p>4.抵押權之塗銷，未依本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辦理。</p> <p>5.信用惡化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點之規定辦理。</p> <p>6.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未依本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辦理。</p> <p>7.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8.未依申請保證文件或本基金之保證書、回覆書所列條件辦理。</p> <p>9.違反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p> <p>(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p>	
---	--	--

全部之保證責任。	全部之保證責任。	
----------	----------	--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及精神復健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單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單位如下：
 - （一）本部醫事司：醫療（事）機構紓困。
 -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住宿式機構、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紓困。
 - （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紓困。
 - （四）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精神復健機構紓困。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機構、單位，其情形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醫療（事）機構：
 - 1、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3、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

關（構）專案認定。

（二）住宿式機構：

- 1、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3、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三）社會福利事業單位：

- 1、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2、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 1、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於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但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服務，為任連續三個月辦理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服務月平均補助或委辦（含委託安置費）費用，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3、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五）精神復健機構：

- 1、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3、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六）本要點所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機構，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款所列之機構，列舉如下：

- 1、醫療機構：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如醫院或診所。
- 2、醫事機構：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如心理機構、牙體技術所、助產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物理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護理機構、聽力所、驗光所等。
- 3、住宿式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住宿式機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設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4、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

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5、其他照顧服務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規定，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約之托育服務提供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6、精神復健機構：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包含日間型機構及住宿型機構。

四、第五點及第六點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國公民營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單位)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

(單位)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四) 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 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六) 機構(單位)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七)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1、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九)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單位)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單位)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單位)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三) 如機構(單位)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

免向機構(單位)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 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五) 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 機構(單位)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七)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前二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機構(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八、機構(單位)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

九、機構(單位)申請利息補貼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附機構(單位)開業執照(或證明)、設立許可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書、公司登記證明等)，並依金融機構規定檢具貸款申請書、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

(二) 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五款第一目之機構應檢附受地方衛生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證明文件。

(三)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一目、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第二目與第三目之機構(單位)應檢附財務報告、執行業務所得、相關收入總額或月平均佐證資料，由受理貸款之金融機構認定之。

(四)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

十、承貸金融機構請領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 (二) 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機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機構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機構(單位)追回後歸還：

- (一) 歇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二)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三) 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 (四) 違反第五點第六款規定。
- (五) 機構(單位)提前償還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貸款。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經理銀行，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十三、機構(單位)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

-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本部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利息補貼、員工薪資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並徵提切結書。
- (四) 機構(單位)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或申貸員工薪資貸款之機構違反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 (五) 機構(單位)違反第七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

十四、本部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五點及第六點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條例、本辦法、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專案保證規定辦理。

〈醫療醫事機構適用〉

切結書

- 一、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 二、本機構：
109年○月至○月，連續6個月3個月，醫務收入總額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仟元，較108年同期○○○仟元，減少○%。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開業執照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健保給付通知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貼用印花稅票之收據及收入明細表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 五、【員工薪資貸款適用】本機構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 六、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 一、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 二、本機構：
 - 109年○月至○月，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 服務收據
 -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 貼用印花稅票之收據及收入明細表
 -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 其他證明（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 五、【員工薪資貸款適用】本機構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 六、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一、發生營運困難之事由：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109年○月至○月，任連續3個月平均收入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二、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自結財務報表，經負責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繳費資料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

決議貸款案之董事會議紀錄。【機構法人及法人附設機構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本機構聲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二)本機構因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三)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機構簽章(請蓋大小章)：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承貸銀行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並負民事賠償連帶責任。

負責人簽章：

此致 ○○○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一、發生營運困難之事由：(二擇一)

最近5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109年○月至○月，任**連續**3個月之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二、本單位檢附佐證資料：

(一)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單位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

捐助章程或章程，載明辦理社會福利事項。

105-109年內任一接受政府委託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及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含委託安置費)、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如執行長、秘書長等)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其他證明文件(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文件)。

(二)復康巴士服務提供單位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業務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

105-109年內任一接受政府委託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及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如執行長、秘書長等)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長期照顧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辦理交通接送或營養餐飲服務之行政契約。

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含委託安置費)、委託辦理(含行政委託之長照服務提供者申報費用)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如執行長、秘書長等)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其他證明文件(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文件)。

(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開業證明
105-109 年內任一接受政府委託之決標公告或行政契約，及未曾遭政府電子採購網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查詢結果列印畫面。
自結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本單位聲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二)本單位因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三)本單位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單位簽章(請蓋大小章)：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承貸銀行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並負民事賠償連帶責任。

負責人簽章：

此致 ○○○ (金融機構)

申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 一、本機構(單位)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短期週轉金貸款
 - 員工薪資貸款
- 二、本機構(單位)發生營運困難之事由：
-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109年 月至 月，連續3個月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申報費用月平均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108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 109年 月至 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早期療育機構服務或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服務，連續3個月之月平均委辦或補助(含委託安置)費用為○○○仟元，較□108年下半年□108年同期月平均減少○○○仟元，減少○%。
 -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 三、本機構(單位)檢附佐證資料：
- 機構(單位)設立許可證明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請依下列各類型檢附)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或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證書。
 - 自結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申報費用減少財務報表。
 - 長照服務提供者服務費用申報總表或其他長照服務申報費用佐證文件。
 -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 (二)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單位
- 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或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
 - 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
 -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資料(自結收入減少財務報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托育費用補助申請名冊)或其他佐證文件。
 -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證書。

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合約書。

自結接受政府補助(含委託安置費)、委託辦理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四)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單位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章程。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證書。

109 年度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合約書或接受政府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證明文件(如核定函、核定表)。

自結接受政府委託、補助(含委託安置)辦理等收入減少財務報表，並經負責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109 年 2 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及繳費資料。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四、本機構(單位)聲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稱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員工薪資貸款適用】本機構(單位)因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機構(單位)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機構(單位)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單位)：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精神復健機構適用〉

切結書

- 一、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員工薪資貸款
- 二、本機構：
 - 109年○月至○月，連續6個月3個月，醫務收入總額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仟元，較108年同期○○○仟元，減少○%。
 -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有提供者請勾選)：
 - 精神復健機構收入減少報表
 - 機構開業執照
 -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 健保給付通知
 -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 貼用印花稅票之收據及收入明細表
 -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之文件
 - 其他證明（前一年度報稅證明或機構統一編號相關文件，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 五、【員工薪資貸款適用】本機構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 六、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